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劉興夏

相 對 人 鴻奇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存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聲請人劉興夏為鴻奇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鴻奇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聲報就任鴻奇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鴻奇機器人公司）之清算人，經本院113年9月13日函准予備查，嗣伊另於114年6月16日向本院聲報鴻奇機器人公司清算完結，並經本院以114年7月11日函准予備查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，請求指定聲請人劉興夏為鴻奇機器人公司簿冊及文件之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鴻奇機器人公司之清算人，該公司已清算完結並經本院准予備查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公司清算期內收支表、清算期內損益表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投資人(股東、獨資資本主、合夥人)清算分配報告表、監察人審查報告書、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簿、指派書、保管簿冊文件同意書、簿冊及文件清表，復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415號呈報清算人及114年度司司字第269號呈報清算終結事件卷宗，核閱屬實。是

01 本件指定簿冊保存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指定  
02 聲請人劉興夏為鴻奇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各項簿冊及文件之  
03 保存人。

04 四、依公司法第332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  
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